

#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7〕114号

##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规范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24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附件

# 南京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本办法经 2017 年 8 月 5 日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 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24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承担组织、协调、材料审核等工作。

院系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院系国家奖学金的初评工作。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由院系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小组不少于 5 人。

## 二、评审对象

南京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三、奖励名额和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下达；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 四、申报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上学年日常行为考评优秀；

(四) 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异，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10%以内；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且学习成绩达到前 30%。表现特别优秀，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

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五、评审程序**

（一）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奖学金的申报条件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三）院系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初评，提出初评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材料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院系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复审，根据教育部当年度下达到我校的名额，提出我校当年度国家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教育部审批。

## **六、发放管理**

（一）在教育部对上报名单完成批复评审、下拨奖金后，学校对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金和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二)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 学校下发正式文件前，获奖学生若违纪受到学校处分，即终止获奖资格，取消相应的荣誉称号。

(四)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南京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南字发[2007]158号）废止。

